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就業安全制度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說明就業服務法對於長期失業者的定義為何？依照就業服務法所訂立的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，對於長期失業者所提供的五種就業促進津貼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依據職業訓練法第4條之1的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、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。請依照中央主管機關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公布的論述，說明「職能基準」的內涵？目前勞動力發展署將「職能基準」區分為6種級別，請問區分職能級別的目的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民國103年4月，勞動部發布實施「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」，明訂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「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」的三種類別，請說明三種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類別的內涵分別為何？依照「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」第1條之1的規定，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基於二項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請分別說明二項特定目的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民國105年10月，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第52條修正案，刪除移工聘僱3年期滿應出境至少1天才能再返回臺灣工作的規定，在修正法案生效實施後，移工來臺灣工作滿3年，雇主將可以直接續聘。請說明這項修正法案，想要解決的主要問題為何？對於臺灣社會可能產生的正面影響為何？（25分）